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 ·Ningbo ·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孜

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 ·Guiyang·Wulumuqi·Zhengzhou·Shijiazhuang·Hefei·Hainan·Qingdao·Nanchang·Dalian·Yinchuan·Lhatse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 纽约 • 马来西亚 • 柬埔寨 • 乌兹别克斯坦 • 哈萨克斯坦

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New York·Malaysia·Cambodia·Uzbekistan·Kazakhstan

意大利 • 匈牙利

Italy·Hungar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34

24、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5973/FY/2026-1374

致：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通达动力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通达动力本次股权激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中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引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内容、结论、意见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亦不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意见和境外法律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及其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及其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上述前提与假设而出具。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授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0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1.68 万股、向 7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40.00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授权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授权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及授权日为交易日，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授权日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 28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一次性授予 20 名激励对象，无预留；拟授予 500.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440.00 万份，涉及 7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0.00 万份。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704 号）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705 号）、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www.csrc.gov.cn/jiangsu）、深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权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马卓檀 **何俊辉 律师**

_____

赵子开 律师

年 月 日